

#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金春股份

股票代码：300877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花园 39 幢商 601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持股比例下降至 5% 以下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春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9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声明.....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金春股份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1,400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金春股份股份比例由 5.27608%变为 4.9999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 299 号澜溪花园 39 幢商 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MA2MRJT98C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 主要负责人：

公司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主要负责人姓名	朱海生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26221975*****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 (三) 股东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类型
1	安徽智益隆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500.00	43.4082%	有限合伙人
2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400.00	43.3222%	有限合伙人
3	合肥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2,600.00	10.8306%	有限合伙人
4	安徽金通安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7.50	2.4390%	普通合伙人
	合计	116,337.5	100.00%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

## 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比例
1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603150	8.42%
2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862	10.95%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00,000 股（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权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即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且任意连续 6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减持计划内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1,400 股。上述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金春股份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6,33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27608%。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3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617%。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金通安益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30日— 2022年12月14日	17.86	331,400	0.27617%
	合计	—	17.86	331,400	0.27617%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5,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2%，不再是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金春股份股票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金春股份的股份。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 朱海生

2022 年 12 月 14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滁州市
股票简称	金春股份	股票代码	30087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6,331,300股</u> 持股比例: <u>5.2760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5,999,900股</u> 持股比例: <u>4.99992%</u> 减少比例: <u>0.27617%</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4日 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或盖章）： 朱海生

2022 年 12 月 14 日